

东海商品交易中心山羊绒交收说明

第一条 为保障东海商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山羊绒现货交收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山羊绒指定交收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收行为，根据交易中心《东海商品交易中心商品交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出交收申报的交易商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山羊绒商品的生产、经营或消费活动等对应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山羊绒挂牌商品允许自然人的买方交易商进行现货的实物交收，具体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第三条 交易商向指定交收仓库申请商品入库时，应向指定交收仓库提交《东海商品交易中心交收货物入库申请单》（见附件一），申请应明确货物占有权的转移。

山羊绒入库申请单，申请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品牌、规格、件数等，并加盖申请人公章。仓库在额定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决定是否批准入库，并指定入库时间。交易商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入库，否则需重新办理入库申请。

第四条 货物入库

4.1 货物运抵仓库后，仓库应对山羊绒产品进行验核，验核通过验证质检机构监督封装的封签实现，同时需确保以下条件已经被满足：

4.1.1 山羊绒产品为交易中心公布的指定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交收品牌的产品；

4.1.2 山羊绒产品的包装符合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应产品电子购销合同的要求。用于交收的标准山羊绒统一包装为硬包装，标准质量是75千克/包，偏差不得超过0.2千克/包；

4.1.3 山羊绒产品的包装外形尺寸为800mm*600mm*400mm硬包装，其内包装物须为防潮材料、外层为坚固耐磨材料，并以不少于7道铁箍（或满足捆扎要求的其它材质）均匀外扎成包，不得出现羊绒产品裸露在外现象，重量偏差不得超过0.2千克/包；每一包装须有生产企业的加密二维码标签或其它一次性封装标识；经买方同意后，卖方可以向买方交易商交付软包装产品。

4.2 货物到库验收时，货主应当到仓库监收；货主不到仓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仓库验收结果。

4.3 货物入仓库前，货主应与仓库签署相应的仓储协议。

第五条 仓库存货凭证的注册及注销

5.1 山羊绒检验及仓库存货凭证的注册

5.1.1 指定生产企业的山羊绒产品在注册仓库存货凭证前应确保已对货物进行检验，质量指标符合电子购销合同规定标准；

5.1.2 指定检验机构到指定生产企业包装（生产）车间现场抽样、监督包装；

5.1.3 指定检验机构监督对取样完成的山羊绒逐包进行封装；封装物应有生产企业的加密二维码标签或其它一次性封装标识；指定生产企业将货物发送至指定交收仓库时，需根据质检机构取样时确定的批次依次发货，不应出现一个批次未发货完成即发送其它批次货物的现象；

5.1.4 指定检验机构用手持端对封签芯片信息逐包扫描，信息反馈至交易中心；

5.1.5 货物运抵指定交收仓库后，指定交收仓库对货物包装的芯片信息进行逐包扫描，验核质检机构的封签信息，并及时将信息反馈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转发给指定检验机构；

5.1.6 指定交收仓库在系统中录入凭证，交易商发起注册申请，质检机构上传电子版质量检验报告证明。

入库货物需要注册存货凭证时，指定检验机构仅对含绒率、平均长度、短绒率、平均直径四项指标进行检验，全部符合电子交易合同规定的方可生成存货凭证；发生质量争议时按电子购销合同规定的项目进行全检，但短绒率指标作为参考指标，不作为判定交收是否违约的依据。

5.1.7 指定交收仓库按规定审核存货凭证，交易中心登记确认后，完成注册。

5.2 仓库存货凭证的注销

交易商通过交收系统，向交易中心提出注销申请，交易中心审核批准后，仓库方可对存货凭证注销。注销后的存货凭证不可以用于交收。

5.3 申请注册存货凭证的必须为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品牌、同一批次、同一包装的山羊绒产品组成，且以最早生产日期作为该批货物的生产日期，从生产日期开始 12 个月之内的山羊绒可以注册生成存货凭证，超过生产日期 18 个月的产品不能用于交收。

5.4 交收的山羊绒产品重量为回潮率 17%的公定重量，公定重量按下面公式计算：

公定重量=过磅重量*1.17/（1+回潮率）

回潮率超过 20%的山羊绒不允许交收。

第六条 买卖双方根据山羊绒的交收流程《东海商品交易中心商品交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内容执行；根据买卖双方的合同约定，交收商品的全部货款满足以下情形之一时交易中心将在不晚于事件发生后的次工作日将交收货物的全部货款划转至卖方账户：

6.1 买方在 D4 交收日 14:00 前未对交收货物之数量、质量提出异议；

6.2 买方对交收货物数量、质量提出的异议已解决；

6.3 买方办理完毕交收货物的提货手续；

6.4 交收货物的转存申请经仓库审核通过。

第七条 买卖双方也可通过协议交收方式达成交收，具体操作按《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交易协议交收实施细则（暂行）》执行。

第八条 参与交收或者计划实物交收的交易商应提前就交收环节的问题咨询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相关业务部门，确保对交易、交收及结算等业务规则得到充分和准确的理解。

浙江东海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附件：

东海商品交易中心交收货物入库申请单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等级		件数	
送货人		送货车辆	
备注	<p>本公司声明，上述货物一经成功注册为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的存货凭证：</p> <p>1、本公司同意严格按照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办理货物的入库、出库、货权转让等业务；</p> <p>2、请仓库按照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的指令办理货物的出库和货权转让，</p> <p>本公司不再另行出具任何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p> <p>3、由此操作带来的一切后果，本公司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存货人（盖章）：</p>		